高雄醫學大學計畫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號 |  | 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經費來源 |  | 計畫編號 |  | 合約編號 |  |
| 申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|
| 如為續請，請註明前奉核可之留停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 |
| 育嬰留停期間 | 住址 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社會保險 | 勞保：□繼續加保 □退保  | 健保：□繼續投保 □轉出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子女年齡證明(擇一) | □戶口名簿 □戶籍謄本 □出生證明子女出生日： | □待補預產期： |
| 申請人 | 計畫主持人 | 人力資源室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請押日期 | 請押日期 | 請押日期 | 請押日期 | 請押日期 |
| 備註說明：1. 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不以夫妻均在職中為限。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
2. 初次申請或續請育嬰留職停薪至遲應於10日前填具本表提出申請。
3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但有留停少於6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30日之期間，向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並以2次為限。留停期間不併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4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未經核准不得有受僱其它單位、自行營業等事項，違者視同自請離職。留職停薪期滿前20日內應填具「返校復職申請表」申請復職，期滿未復職依曠職論。
5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經費內以定期契約方式聘用替代人力，執行申請人之原有工作。留停期間之保險事宜及育嬰津貼申請請另洽人力資源室辦理。
6. 留停期滿如不復職，請另行填送離職申請書。
7. 本申請書奉核後，正本由人力資源室存查，影本副知申請人。
 |